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7)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於2015年5月成立，請局方提供

- (1) 2016-17年度辦事處運作所涉及的款項為何？辦事處的人員配置為何？
- (2) 自辦事處成立以來，與非物質遺產文化遺產項目傳承團體和社區機構合辦的教育和推廣活動有哪些？
- (3) 未來1年，辦事處在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時，有無與旅遊結合的推廣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6)

答覆：

- (1) 在2016-17年度，署方已預留每年1,500萬元的經常開支(不包括員工薪酬)，作為運作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非遺辦事處)和保護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工作的經費。現時，非遺辦事處設有16個公務員職位。
- (2) 非遺辦事處在2015-16年度成立後，一直致力與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傳承團體、社區機構及各持份者加強合作，透過節慶盛會、展覽、展示、講座、實地考察、工作坊、研討會等多元化活動，提高公眾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關注及興趣。主要活動如下：
  - (a) 於中秋綵燈會及元宵綵燈會設置攤位和展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 (b) 大澳端午龍舟遊涌講座及觀賞活動；
  - (c) 大坑舞火龍工藝製作講座及示範；

- (d) 香港潮人盂蘭勝會展覽(「盂蘭文化節」活動)；以及
- (e) 香港龍獅文化滙演、客家麒麟及功夫文化耀香江(「香港文化節」活動)。

(3) 政府致力向本港市民及旅客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辦事處與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傳承團體一直保持緊密合作，並會在2016年繼續支持舉辦「盂蘭文化節」及「香港文化節」等節慶盛會。事實上，政府正透過不同途徑向遊客推廣一些包括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傳統節慶，例如長洲太平清醮和大坑舞火龍，近年均吸引不少海外遊客。非遺辦事處亦會繼續與旅遊事務署協調合作，讓各項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文化價值更廣為人知。